

去年 10 月本市实施新法律援助标准后接待咨询和受理数明显增长——

医患纠纷纳入“低门槛”法律援助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《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》实施 5 年后,去年 10 月,本市实施新的法律援助标准,各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咨询和受理数明显增长。仅以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例,今年上半年,这里的窗口共接待咨询 2057 人次,较去年同期增长 82.2%;受理并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68 件,较去年同期增长 18.6%。

数字变化的背后,是法律援助门槛的降低。本月初,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调解一起“医患纠纷”案件。医患纠纷纳入“低门槛”法律援助后,援助程序如何设定?能产生怎样的社会效益?

一字之差

不用先做医疗事故鉴定

“去年 10 月,本市法律援助标准调整后,中心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医患纠纷咨询接待量持续增长。为此,中心开出了每周三下午的医患纠纷接待专窗。”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奚韬说。

今年 1 至 6 月,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接待医患纠纷法律咨询 118 人次,去年同期为 16 人次。一年间,发生这个变化的重要原因是,法律援助的范围从“医疗纠纷”变成了“医患纠纷”。

在法律援助标准调整前,“医疗纠纷”属于法援事项,这意味着经济困难的当事人首先要取得医疗事故鉴定,确认为医疗事故后才可申请法律援助。法律援助标准调整后,援助事项范围扩大,“医患纠纷”被纳入法援事项。“医患纠纷”和“医疗纠纷”仅一字之差,“但却不需要医疗事故鉴定这一先决条件了”。奚韬说,换句话说,即便不是医疗事故,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也可以到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因为这“一字之差”,今年 1 至 6 月,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批准医患纠纷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,而去年同期“医疗纠纷”为 3 件。

其实,依照新的法律援助标准,除了医患纠纷,本市新增的法援事项还涉及:劳动用工纠纷、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请求

赔偿等社会民生问题。

值得关注的是,今年 3 月,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修正案,新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依照新法,法律援助范围再次扩容:将“审判阶段”提供法律援助修改为“在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阶段”均提供法律援助;同时,“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”也将成为新增法援对象。

一个案例

让弱者得到“人道救助”

今年 4 月下旬,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一起医患纠纷案件。原来,李先生的姐姐家在外地,患有肝病,进入黄浦区一家医院治疗后,于第二天病故。这样的结果令病人家属无法接受,找到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。

当天,李先生向法援中心提交了姐姐家乡政府开出的家庭经济状况说明,证明家庭经济困难。因为手续齐全,当天中心就为李先生完成了资格审核。

李先生最想弄明白的是:医院到底有没有过错?奚韬受过医学专业知识培训,了解情况后,他向李先生说明,病人去世确实不存在医疗事故,医院没有过错。但中心还是为李先生的姐姐聘请了专业律师来协调解决此事。一周后,律师向法院发出律师函,医院很重视,开始和李先生沟通。7 月初,李先生和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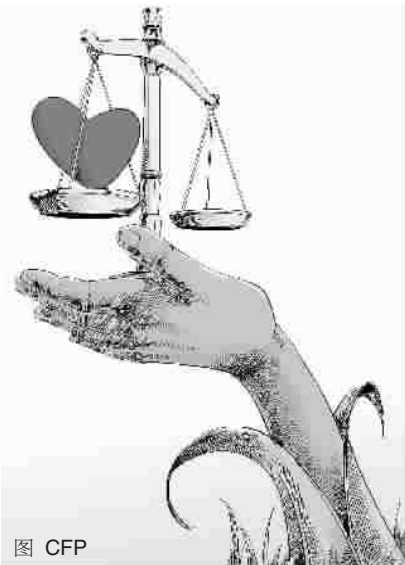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CFP

院达成和解协议,院方补偿给李先生的姐姐家 6 万元,李先生不上诉。

“在这个案例中,如果李先生起诉医院,一定败诉,因为不存在医疗事故,但从立案到判决需要 1 年半到 2 年时间;如今,通过法律援助调解,解决此事用时不到 2 个月。”奚韬说,李先生一家接受了和解,这个案例也成为新法援标准实施后,黄浦区法援中心成功调解的第一例“医患纠纷”。

李先生一家能接受“不存在医疗事故”这个事实,是因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,他切实感受到“自己的事”被当成了一回事,相信法律援助的公正性。

同时,法律援助也让得到补偿的家属明白:“赔偿”和“补偿”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法律概念——医院没有过错,那 6 万元补偿,仅仅是出于人道救助。“这其实不难理解,好比一名行人出了交通事故,虽然机动车没有过错,但也要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,这就是民法设定的‘公平原则’——在双方强弱差异明显的时候,强势的一方要救济弱势的一方。”奚韬说。

新闻链接

申城十年法律援助 案件平均年增 17.89%

2001 年,上海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列入当年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。十年来,申城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平均每年递增 17.89%。去年,史秋琴等 11 位人大代表向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议案表明,2006 年 4 月《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》实施后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包括——

● 原有援助门槛偏高 2009 年本市各级法院受理有关婚姻家庭、劳动争议、劳动合同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涉及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案件总数约为 62000 件,而同期本市各级法援机构办理的民事法援案件数量仅为 5800 件,不到法院立案数的 1/10,绝大多数诉讼当事人没能享受法律援助服务。

究其原因,这与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过高,援助事项范围过窄有关。依照“1.5 倍”的门槛,2009 年低保线为人均每月 450 元,法援经济困难标准为 675 元;目前“低保线”上调至 505 元,法援经济困难标准则为 757.5 元。同时,本市居民经常遇到的就业、就医和农村农业生产、土地流转纠纷等民生问题,尚未纳入法律援助范围。

● 上调法律援助标准 代表调查表明,一起民事案件的服务费用最低在 3500 元左右。

2009 年,本市居民平均年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 72.8%,而低收入户的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为 88.3%。越是低收入群体,消费支出的比例越高,家庭负担也越重。低收入户每人每月在保障基本生活开支后,节余仅为 129 元,显然无力支付高昂的法律服务费用。为此,代表建议将本市法援经济困难标准从现行的“低保线 1.5 倍”调整为低收入线上浮 20%。如果照此执行,本市法援经济困难标准将不必随“低保线”变化频繁调整,既提高了行政效率,也节约了行政开支。

为此,去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相关报告,本市在 2011 年下半年调整法援标准,扩大法援范围。

法治人物



■ 贺卫在法庭上 资料照片

在今年初判决的“上海保荐人第一案”——谢风华内幕交易案的案卷材料中,记者看到一个熟悉的名字:贺卫。

提起他,许多人都知道:“就是那个办过许多‘第一案’的公诉专家。”没错,善办“第一案”正是贺卫的一大特点,他承办过几十起在上海乃至全国属于“第一案”的新型案件。最近,他被推选为“上海市十佳检察官评选”候选人。

“一个好的检察官 应是一个有定见的人。”

既然是“第一”,这些案件必然有许多新特点,有时还是法律中缺少明确界定的模棱两可问题,或者

他承办了数十起上海“第一案”

——浦东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贺卫和他的“三个优秀标准”

因为法规刚出台,司法界还处于学习摸索阶段,无前人规律可循,种种难题都要靠自己摸着石头过河。这时候,检察官的定见十分重要。

博学是办好各种新型案件的基础,“学什么”很有讲究。贺卫每月看 5 本书,每天上网 2 小时,深入关注社会各界对热点和焦点问题的反馈。他认为,检察官不能就事论事、机械办案,不仅要把犯罪事实如实告诉社会,更要引导人们正确看待,碰到法律规定存在空白或模糊之处时,要坚持自己的定见。

《刑法》修订颁布实施后,本市首例涉黑案件被交到了贺卫手里——以杨某为首的一帮刑释和无业人员聚集在公兴路长途客运站,强迫承包客运车辆的个体司机按月交纳“保护费”,两年内非法敛财 60 余万元。警方以敲诈勒索和故意伤害罪将杨某等 6 人移送审查起诉。

贺卫走访发现,60 多名司机向杨某等人交纳保护费,不肯交钱的 8 名司机不敢再靠近公兴路长途客运站一带,甚至有些公职人员也成了杨某等人的帮手,从中渔利。虽然新《刑法》中增加了关于“黑社会性质组织”的罪名,但将被告认定为此罪名的案件在全国几无先例。

贺卫历时 10 个月的补充侦查、证据固定,形成一条环环相扣的证

据锁链,得到法院采信。法院依法认定杨某一伙组织、领导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,其中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,另有 5 名国家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,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。

当时,关于“黑社会性质组织”的定义有过争议,杨某的家人也难以接受这样的判决,贺卫肩头的压力不小。不过,去年杨某的女儿突然给贺卫写来一封信。她说,案发时自己年纪还小,只在电视剧中看到过黑社会老大的样子,接受不了自己的父亲也被定为“黑社会”,如今十几年过去,回想当初,她深切认识到当年的定性十分准确。握着这封意外的来信,贺卫十分欣慰。

“一个好的检察官应 是一个敢于担责的人。”

澳大利亚力拓公司案、上海市房地局原副局长股国元受贿案、“5·13”世贸商城特大钻石盗窃案、郑州市原副市长周剑秋贪污受贿案、留美硕士陈丹蕾杀夫潜逃回沪落网案、上海首例海上绕关走私香烟案……这些有广泛影响的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卷宗中,都写着贺卫的名字。

越是影响大、问题复杂,责任和风险也越大。工作 20 年,贺卫碰到过很多难题和考验。

在承办某区原副区长受贿案时,关于低价购入住房是否属于受贿,不同部门产生分歧。有人提出:“买一件衣服都能打折,更何况购房?”他们觉得,只要领导干部出了钱,购房享受折扣连违纪都算不上。由于这个副区长以低价购入 14 套住房,所以这部分房产是否属于受贿财产,成为量刑的重要考量指标。贺卫提出自己的见解:“虽然买房能享受折扣,但如果去买房的人不是可以帮开发商牟利的副区长,开发商会打六折、五折,甚至二折吗?”明晰了“利用权力享受常人无法得到的利益就属于受贿”的概念后,贺卫进一步分析,法律规定“明显低于市场价格”的部分可以计入受贿金额,那么,“打几折才算‘明显低于’呢?”通过大量走访,他提出一个尺度——“明显低于公众接受度的折扣”。这不仅获得了司法部门的一致认可,也让被告人服口服。

后来,这起案件为多起政府官员受贿案的赃物认定工作开了先河,影响到一大批案件的侦查、起诉和判决。

“一个好的检察官应 是一个有真情实感的人。”

老话说“法不容情”,贺卫却说:“法律是由有感情的人制定的,制定

时就考虑到了很多情与理,关键在于法律容的是怎样的情和理。一个优秀的检察官应该是一个有真情实感的人。”

真情实感,不仅是在法庭辩论上要有激情,也不仅是在与当事人接触时饱含真情,更蕴含着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情入理。

不久前,贺卫在审查一起中学生盗窃案时,看到了犯罪嫌疑人母亲的一封信。信中说,孩子出生在一个单亲家庭,做清洁工的母亲含辛茹苦把他拉扯大。案发前,母亲省吃俭用给他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,让儿子带到寄宿制中学里使用,没想到很快被窃。儿子不敢告诉母亲,左思右想,铤而走险,偷了一台同学的电脑,想带回家蒙骗母亲。案发后,母亲筹钱归还失主,取得了对方的谅解。

读着读着,贺卫想到:“对未成年人的处理一定要慎之又慎,除非犯罪嫌疑人已到无可挽回的地步,否则务必以教育保护为主。”对于这起案件,浦东新区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,随后在全市创新性地推出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的新工作模式,在发出逮捕决定前为所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,并且对外地籍当事人一视同仁,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和异地监管。本报记者 孙云